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1%，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24.9875%。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0），截至上述披露日，汤洪波先生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汤洪波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成交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2020.7.2	集中竞价	2.549	156,000	4.3946%	0.0178%
	2020.7.3		2.57	730,000	20.5647%	0.0832%
	合计		-	886,000	24.9593%	0.101%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合计持有股份数	3,549,778	0.4046%	2,663,778	0.3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445	0.1011%	1,44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2,333	0.3034%	2,662,333	0.30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汤洪波先生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汤洪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